**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0158**

**采购项目编号：ZZ0240746**

**项目名称：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0158

采购项目编号：ZZ024074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36,56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36,56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养老服务 |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依据《响应承诺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五路40号凤美小区内

联系方式：020-61096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魏先生

电话：020-875540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预算**

1.项目报价：预算金额¥103.656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年）** | **数量** |
| 1 |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40 | 1个 |
| 2 | 社区颐康服务站 | 5 | 10个 |
| 3 | 社区颐康服务站分点 | 1.5 | 1个 |
| 4 | 街道居家养老管理服务 | 8.1 | 1项 |
| 5 | 居家养老服务 | 4.056 | 1项 |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方式为**服务总工时**报价。投标服务总工时低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或超出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经费详细说明见表1、表2。

**表1运营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项目名称** |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 **2025年采购预算（万元）** |
|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48670 | 53537 | 103.656 |
| 社区颐康服务站 |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表2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资助对象类型** | **服务人数（约）** | **资助金额（人/元/月）** |
| A类 | 0 | 600 |
| B类 | 5 | 400 |
| C类 | 0 | 200 |
| 特困 | 1 | 1380 |

（注：1.服务资助对象类型均对应《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第二十六条的资助对象类型，其中A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B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C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二类资助对象；2.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为散居特困人员，根据《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护理标准资助对象；3.服务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表3.助餐配餐服务资助经费补贴**

|  |  |  |
| --- | --- | --- |
| **补贴类型** | **补助（元/餐）** | **备注** |
| 运营补贴（自建厨房） | 3 | 工作日午餐和晚餐 |
| 运营补贴（社区长者饭堂） | 1.5 |
| 送餐补贴（重度残疾） | 4 |
| 送餐补贴（照护需求等级轻度失能） | 2 |

注：1.助餐配餐服务资助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5号）以及《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3号）相关标准享受市级财政补贴，包括就餐补助、运营补贴和送餐补贴。2.助餐配餐定价12元/餐，供应午餐，可根据实际情况供应早餐和晚餐；3.如市补助、区补助有变动，按最新要求落实。4.助餐配餐服务资助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助餐配餐服务提供多种不同价额的套餐，长者根据选择的套餐高于补贴金额需补差价。

|  |  |  |
| --- | --- | --- |
| **表4：奖补经费一览表** | | |
| **等级** | **颐康中心奖补经费（元/年）** | **颐康站奖补经费（元/年）** |
| 优秀 | 300000 | 30000 |
| 良好 | 200000 | 20000 |
| 合格 | 100000 | 10000 |

注：1.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2.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埔民〔2023〕32号）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 12 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该奖补金由区民政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黄埔区民政局相关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不足规定服务时间的按比例扣除奖励资金。实际服务奖励按黄埔区相关文件落实执行。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103.656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二）服务对象资助经费 服务对象资助经费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注：付款方式仅供建议，具体以签订合同与采购人所在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养老服务 |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036,560.00 | 1,036,56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  **（一）基本服务：**结合九佛街老年人口实际情况，结合穗埔民〔2023〕32号 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颐康中心须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病床、日间托管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  **（二）重点服务：**  （1）助餐配餐服务：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2）医养结合服务：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社区护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  （3）家政养老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在院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4）家庭养老床位：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提供与机构养老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  **（三）服务支撑：**  （1）智慧养老：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2）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为失能老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  （3）供需对接：设置“养老服务顾问”，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二、服务设施**  运营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含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服务场地设施，充分发挥场地设备的功能作用，以片区服务点为依托，为老年人开展专业化服务。  **服务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 **可使用面积（㎡）** | | 1 |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凰三路2号B栋首层 | 1350 | | 2 | 穗北社区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凰五路40号凤美小区1-2栋首层 | 150 | | 3 | 山龙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山龙村田心街1号 | 100 | | 4 | 蟹庄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蟹庄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5 | 燕塘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燕塘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6 | 枫下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枫下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7 | 重岗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重岗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8 | 莲塘村社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佛田南路520号 | 200 | | 9 | 佛塱村社区颐康服务站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佛塱村南埔路225号安置中心内 | 150 | | 10 | 凤尾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尾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11 | 红卫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凰一横路泗和二街208号 | 150 |   注：服务设施工作日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6小时；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为九佛街辖区范围内，有养老服务需求的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综合养老服务。  **（二）服务形式**  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  **（三）服务指标**  街道以103.656万元/年（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批金额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采购金额整体打包运营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至少配备15名工作人员（其中10人为全职。要求中心主任1名，持中级证书，康复师1名（可兼职），护士或是医师1名（可兼职），社工2名，养老护理员5名，全部岗位都需要持相关岗位证书上岗）。街道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为48670小时，最高服务总工时为53537小时。  **表4 服务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指标单位** | **最低量化指标** | **备注** | | 1 | 养老服务向导 | 养老服务向导 | 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服务申请、查询或是转介；政策咨询及解答，指引 | 工时 | 150 | 30min×300人次=150h | | 2 | 助餐配餐 | 集中  用餐 |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 工时 | 2000 |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30min×4000人次=2000h | | 上门  送餐 |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  | 按需 | 根据广州市送餐要求和标准 | | 3 |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 助洁  服务 | 1.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 工时 | 137 | 可由养老护理员、社工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1h×137人次=137h | | 洗涤  服务 |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 | 陪伴  就医 |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 | 陪同  外出 |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 | 上门  做餐 |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 | 代办  服务 |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其他 | 其他事项 | | 生活照料专业服务） | 个人护理 | 1.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同时建立个人档案） |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 转移  护理 |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 | 排泄  护理 |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 | 协助  进餐 |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 | 助浴  服务 |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 | 助行  服务 |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 | 其他  护理 |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 | 日常  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 | 情感  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4 | 医养康养/康复护理 | 康复咨询 |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 工时 | 38 |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1h×38人次=38h | | 器材锻炼 |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 | 康复训练 |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 | 康复理疗 |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 | 健康档案 |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 工时 | 38 |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1h×38人次=38h | | 预防保健 | 1.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社区义诊。 | | 基础监测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 | 健康体检 |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 | 医疗护理 |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 | 家庭病床 |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 | 5 | 文体教育 | 娱乐活动 |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 工时 | 2232 | 3h×744人次=2232h | | 老年教育 |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 | 6 | 定期巡访 | 电话问候 |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 工时 | 124 | 1h×124人次=124h | | 关怀访视 |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生日、传统节日等） | | 服务回访 |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心理关怀 |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 | 专业服务 |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 | 7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 对服务对象家里进行专业评估后进行适老化改造 | 工时 | 50 | 10h×5户=50h | | 8 | 辅具租赁 | 租赁与回收 |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 工时 | 20 | 10h×2户=20h | | 捐赠与受赠 |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 | 护理服务 |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 | 9 | 家庭照护培训 | 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 给照顾者提供照护知识和技巧 | 工时 | 40 | 10h×4=40h | | 心理健康咨询 | 给照顾者提供心理舒缓和咨询 | | 健康管理 | 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管理，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的服务 | | 10 | 日间托管 | 康复  训练 |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 工时 | 270 | 6h×45人次=270h | | 健康  管理 |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 | 文化  娱乐 |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午间  休息 | 提供床位。 | | 助餐  配餐 | 早餐、午餐、晚餐。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 | | 11 | 家庭养老床位 | 建床服务 | 1.提供服务前对老年人居家环境和照顾需求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方案、改造费用清单、照顾服务计划。根据服务对象失能情况制定有不同价格的服务套餐。  2.设置值班室，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80%。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 |  | | 智能化设备 | 提供网络连接设备；自动感应灯具；防走失装置（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安全监控装置（包括红外线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生命体征检测设备；离床感应；智能音响；语音/视频通话设备等。 | 工时 | 144 | 24h×6次（服务6个月，每个月服务1次，共6次）=144h | | 适老化设备 | 提供轮椅、拐杖、助行器、淋浴椅等适老化设备 | | **合计：** | | | | | | **5243小时** |   注：工时计算：  （1）个人年度总工时= 8小时/天×245天=1960小时；  （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5243小时×10人=52430小时；  （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小时/周\*49周＋22小时=120小时；  （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52430﹣120\*15人－1960=48670小时；  （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48670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48670×110%=53537小时。  **（7）项目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即人民币103.656万元），供应商按照此固定总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本项目价格分按照下述填报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年）”进行计算。**  3.供应商应单独提供**“服务工时量一览表”**，并在表中进行服务工时填报并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未提交“服务工时量一览表”，则按响应无效处理。本项目价格分计算，以供应商承诺填写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进行价格分的计算。  4.“服务工时量一览表”中填报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表5.服务工时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  **（单位：小时/年）** | **服务期限** | |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小写： 小时/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供应商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报价，价格分按照服务工时报价计算。**  **三、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一）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内容**  **1、建设标准：**  1）颐康中心建设的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建筑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相关规范。  2）颐康中心的服务设施总体要求：应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安全、卫生、经济、环保的要求合理确定。升级改造时，供电、给排水、通风、消防、通讯、照明等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应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敷设线路，预留接口。  3）颐康中心在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场地要求、装修设计要求、消防要求、设备配置要求、功能区配置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穗埔民〔2023〕32号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建设内容：**  1）颐康中心的建设应根据不同老年人群的特点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合理布局，分区设置，并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特点，增强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休息区域宜与保健康复、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做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  2）颐康中心的建设应根据选址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设置长者饭堂、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除卫生间、沐浴间、办公室外，其他功能区（室）宜一区（室）多用，即可换用、兼用。并配置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以及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疫情防控等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等功能区域不少于 200 平方米。  3）根据颐康中心选址的实际情况，设置不少于13张全托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80%，日间照料床位数占比不低于 10%。（设置后暂无全托需求的，可利用全托床位开展日托等老年人需要的服务）。床位面积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1-2018）的相关规定，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 6.00 ㎡/床确定使用面积；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00 ㎡，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6.00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床与床之间应设有隐私帘等保护个人隐私的分隔措施。  4）明确开放时间，工作日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6 h。  **（二）运营管理要求**  （1）颐康中心开展运营服务前，供应商须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以依法登记的有效法人资格对外挂牌运营、刻制印章、开具票据，在运营期限内依法开展运营服务各项活动和接受社会捐赠等，对外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法律责任；  （2）颐康中心命名为“黄埔区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区统一标识；  （3）颐康中心的运营管理和服务开展，应使用或接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平台数据作为享受政府补贴或资助的依据；  （4）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投诉流程等公开上墙，接受各级民政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6）供应商须有效管理颐康中心综合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并与入住老人和服务老人签订相关的入住协议或服务协议，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7）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供应商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8）供应商须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和预防传染病的工作机制，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9）严格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10）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100%。  （1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账务管理制度，设立专户，项目的各项开支收入（含享受的各类补贴等）都必须入帐，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由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12）供应商接受的社会捐赠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捐赠人意愿进行使用，捐赠款项应当专款专用，在统一的核算帐上进行专项核算。  （13）不管任何原因导致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供应商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供应商正式履行合同前，供应商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应与接替的供应商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三）绩效评估**  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抽查与评估。  供应商每运营满1年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采购人处，并由采购人递交给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依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试行）》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四）人员要求**  1.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15名工作人员（其中10人为全职。要求中心主任1名，持中级证书，康复师1名（可兼职），护士或是医师1名（可兼职），社工2名，养老护理员5名，全部岗位都需要持相关岗位证书上岗）（全职人员须占人员总数60%或以上）。  服务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  2.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3.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4.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5.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6.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五）服务收费**  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街道（镇）政府与服务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六）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服务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8 | 其他 |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二、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 话：020-82376610

邮 编：510700

传 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依据《响应承诺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 2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符合磋商有效期 |
| 3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 |
| 4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
| 5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最终服务工时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服务工时和最低服务工时。 |
| 6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 7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增值服务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围绕本项目制定具有综合养老服务特色的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3分，最高9分。 |
|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1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9.0;14.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有创新特色，得14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较详细的说明，得9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不够完善，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相关的说明但不够详细，得4分； 4.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得1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1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10年及以上养老管理工作经验，并持中级社会工作师及社工督导证资格的，得5分； 2.具有10年以下5年以上养老管理工作经验，并持证三级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书，得3分； 3.具有5年以下养老管理工作经验，并持证养老护理员证书得1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无工作经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2 (4.0分) |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社会工作师的情况： 1.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2分； 2.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3 (4.0分) | 为本项目配备执业护士的情况： 1.配备主管护师，每配备1位得3分； 2.配备的执业护士，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4 (3.0分) | 为本项目配备康复治疗师（士）的情况： 配备1位得3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5 (4.0分) |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养老护理员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2分，最高4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6 (3.0分) | 为本项目配备医师的情况：每配备一位得3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进行评审： 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9分； 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较清晰，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6分； 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够清晰，但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不够合理，得3分； 3.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供应商有开展综合养老服务的能力1 (5.0分) | 供应商有医疗资质或与具备医疗资质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得5分。 注：①供应商自有医疗资质的，需提供卫健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设立批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批复或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不提供不得分。②供应商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以及合作方医疗资质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有开展综合养老服务的能力2 (5.0分) | 供应商自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或其他食品经营资质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为合作机构，则须提供相关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同时提供食品经营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护人员调配、紧急援助、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应急方案全面，应对措施详细，紧张处理方法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应对措施较详细，紧张处理方法较有针对性强，有一定的操作性，得3分； 3、应急方案粗略，应对措施一般，紧张处理方法没有针对性，得1分； 4、无应急方案或其他情形的，得0分。 |
| 供应商同类服务业绩 (6.0分) | 供应商具有承接同类项目经验。每项同类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
| 制度保障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1.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运营、消防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综合情况完整、优秀，得8分； 2.供应商应建立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人事、运营、消防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综合情况较为完整、良好，得5分； 3.供应商应建立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人事、运营、消防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综合情况有所欠缺、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注：需提供制度全文。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服务工时进行修正得出评标服务工时。服务工时评分采用量多优先法。最多的评标工时（评标工时指按照采购文件条款修正后的工时），为评标基准工时，服务工时得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 服务工时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服务工时得分=（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10（精确到0.01）。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制定。使用单位或个人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街道（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服务项目的情况。

3.当事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4.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5.当事人可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甲方：（服务委托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受托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项目期限**

本项目周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项目协议一年一签。本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 个月（选填），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A．分 段 划 拨（ ） B. 按 月 划 拨 （ ）

C. 按 季 划 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第一次划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 ；划拨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金额： （大写： ）

第二次划拨时间：合同履行至第 个月，经甲方验收同意后；划拨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金额： （大写： ）

第三次划拨时间：项目投入运营满1年并经服务评估后；划拨剩余尾款（根据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拨付）。

|  |  |  |
| --- | --- | --- |
| **表1：奖补经费一览表** | | |
| **等级** | **颐康中心奖补经费（元/年）** | **颐康站奖补经费（元/年）** |
| 优秀 | 300000 | 30000 |
| 良好 | 200000 | 20000 |
| 合格 | 100000 | 10000 |

注：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埔民〔2023〕32号）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 12 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该奖补金由区民政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黄埔区民政局相关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不足规定服务时间的按比例扣除奖励资金。实际服务奖励按黄埔区相关文件落实执行。

**表2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资助对象类型** | **服务人数（约）** | **资助金额（人/元/月）** |
| A类 | 0 | 600 |
| B类 | 5 | 400 |
| C类 | 0 | 200 |
| 特困 | 1 | 1380 |

（注：1.服务资助对象类型均对应《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第二十六条的资助对象类型，其中A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B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C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二类资助对象；2.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为散居特困人员，根据《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护理标准资助对象；3.服务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表3.助餐配餐服务资助经费补贴**

|  |  |  |
| --- | --- | --- |
| **补贴类型** | **补助（元/餐）** | **备注** |
| 运营补贴（自建厨房） | 3 | 工作日午餐和晚餐 |
| 运营补贴（社区长者饭堂） | 1.5 |
| 送餐补贴（重度残疾） | 4 |
| 送餐补贴（照护需求等级轻度失能） | 2 |

（注：1.助餐配餐服务资助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5号）以及《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3号）相关标准享受市级财政补贴，包括就餐补助、运营补贴和送餐补贴。2.助餐配餐定价12元/餐，供应午餐，可根据实际情况供应早餐和晚餐；3.如市补助、区补助有变动，按最新要求落实。4.助餐配餐服务资助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助餐配餐服务提供多种不同价额的套餐，长者根据选择的套餐高于补贴金额需补差价。

3、甲方向财政支付等部门提交申请付款手续时视为甲方完成支付。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运营经费前，应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在财务部门依照拨付流程安排拨付款项的过程中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前述情形为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运营经费划拨至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4、本项目经费含服务设施运营经费、资助对象资助经费、服务奖励经费、设施建设经费、租金补贴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主张支付其他费用。

5、乙方的服务对象属于《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8号）规定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按规定执行。资助费用由甲方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乙方与资助对象的服务协议、广州市为老服务平台服务记录为依据，每季度支付给乙方。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三、项目内容**

**（一）服务项目**

以下服务项目类型为大类，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参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执行。

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通用）、医养康养、文体教育、定期巡访、居家适老化改造、辅具租赁、家庭照护培训、日间托管、家庭养老床位、其他服务(转介等服务）。

**（二）运营设施**

乙方承接甲方□无偿 □低偿 提供的以下服务设施，用于开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 **可使用面积（㎡）** |
| 01 | 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凰三路2号B栋首层 | 1350 |
| 02 | 穗北社区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凰五路40号凤美小区1-2栋首层 | 150 |
| 03 | 山龙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山龙村田心街1号 | 100 |
| 04 | 蟹庄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蟹庄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05 | 燕塘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燕塘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06 | 枫下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枫下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07 | 重岗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重岗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08 | 莲塘村社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佛田南路520号 | 200 |
| 09 | 佛塱村社区颐康服务站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佛塱村南埔路225号安置中心内 | 150 |
| 10 | 凤尾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尾村安置中心内 | 150 |
| 11 | 红卫村颐康服务站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凰一横路泗和二街208号 | 150 |

注：服务设施工作日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6小时；

**（三）服务地域范围：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

**（四）服务对象：**为九佛街辖区范围内，有养老服务需求的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综合养老服务。

**（五）人员要求**

1、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保障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_\_名工作人员，全职人员不得少于\_\_人。其中，专职的项目管理人员\_\_\_人，康复治疗师\_\_人，养老护理员\_\_\_人。（甲方根据实际项目开展需求和服务对象人数进行设定）

2、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六）服务内容**

1、基本服务：结合九佛街老年人口实际情况，结合穗埔民〔2023〕32号 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颐康中心须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病床、日间托管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

2、重点服务：

（1）助餐配餐服务：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2）医养结合服务：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社区护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

（3）家政养老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在院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4）家庭养老床位：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提供与机构养老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

3、服务支撑：

（1）智慧养老：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2）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为失能老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

（3）供需对接：设置“养老服务顾问”，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七）服务指标**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指标单位** | **最低量化指标** | **备注** |
| 1 | 养老服务向导 | 养老服务向导 | 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服务申请、查询或是转介；政策咨询及解答，指引 | 工时 | 150 | 30min×300人次=150h |
| 2 | 助餐配餐 | 集中  用餐 |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 工时 | 2000 |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30min×4000人次=2000h |
| 上门  送餐 |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  | 按需 | 根据广州市送餐要求和标准 |
| 3 |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 助洁  服务 | 1.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 工时 | 137 | 可由养老护理员、社工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1h×137人次=137h |
| 洗涤  服务 |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
| 陪伴  就医 |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
| 陪同  外出 |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
| 上门  做餐 |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
| 代办  服务 |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
| 日常  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
| 情感  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其他 | 其他事项 |
| 生活照料  （专业服务） | 个人  护理 | 1.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同时建立个人档案） |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 转移  护理 |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
| 排泄  护理 |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
| 协助  进餐 |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
| 助浴  服务 |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
| 助行  服务 |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
| 其他  护理 |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
| 日常  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
| 情感  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4 | 医养康养/康复护理 | 康复咨询 |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 工时 | 38 |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1h×38人次=38h |
| 器材锻炼 |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
| 康复训练 |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
| 康复理疗 |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
| 健康档案 |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 工时 | 38 |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1h×38人次=38h |
| 预防保健 | 1.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社区义诊。 |
| 基础监测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
| 健康体检 |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
| 医疗护理 |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
| 家庭病床 |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
| 5 | 文体教育 | 娱乐活动 |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 工时 | 2232 | 3h×744人次=2232h |
| 老年教育 |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
| 6 | 定期巡访 | 电话问候 |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 工时 | 124 | 1h×124人次=124h |
| 关怀访视 |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生日、传统节日等） |
| 服务回访 |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心理关怀 |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
| 专业服务 |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
| 7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 对服务对象家里进行专业评估后进行适老化改造 | 工时 | 50 | 10h×5户=50h |
| 8 | 辅具租赁 | 租赁与回收 |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 工时 | 20 | 10h×2户=20h |
| 捐赠与受赠 |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
| 护理服务 |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
| 9 | 家庭照护培训 | 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 给照顾者提供照护知识和技巧 | 工时 | 40 | 10h×4=40h |
| 心理健康咨询 | 给照顾者提供心理舒缓和咨询 |
| 健康管理 | 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管理，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的服务 |
| 10 | 日间托管 | 康复  训练 |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 工时 | 270 | 6h×45人次=270h |
| 健康  管理 |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
| 文化  娱乐 |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午间  休息 | 提供床位。 |
| 助餐  配餐 | 早餐、午餐、晚餐。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 |
| 11 | 家庭养老床位 | 建床服务 | 1.提供服务前对老年人居家环境和照顾需求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方案、改造费用清单、照顾服务计划。根据服务对象失能情况制定有不同价格的服务套餐。  2.设置值班室，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80%。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 |  |
| 智能化设备 | 提供网络连接设备；自动感应灯具；防走失装置（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安全监控装置（包括红外线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生命体征检测设备；离床感应；智能音响；语音/视频通话设备等。 | 工时 | 144 | 24h×6次（服务6个月，每个月服务1次，共6次）=144h |
| 适老化设备 | 提供轮椅、拐杖、助行器、淋浴椅等适老化设备 |
| 合计： | | | | | | 5243h |

**（八）建设标准和内容**

1、建设标准：

1）颐康中心建设的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建筑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相关规范。

2）颐康中心的服务设施总体要求：应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安全、卫生、经济、环保的要求合理确定。升级改造时，供电、给排水、通风、消防、通讯、照明等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应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敷设线路，预留接口。

3）颐康中心在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场地要求、装修设计要求、消防要求、设备配置要求、功能区配置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穗埔民〔2023〕32号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建设内容：

1）颐康中心的建设应根据不同老年人群的特点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合理布局，分区设置，并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特点，增强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休息区域宜与保健康复、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做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

2）颐康中心的建设应根据选址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设置长者饭堂、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除卫生间、沐浴间、办公室外，其他功能区（室）宜一区（室）多用，即可换用、兼用。并配置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以及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疫情防控等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等功能区域不少于 200 平方米。

3）根据颐康中心选址的实际情况，设置不少于13张全托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80%，日间照料床位数占比不低于 10%。（设置后暂无全托需求的，可利用全托床位开展日托等老年人需要的服务）。床位面积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1-2018）的相关规定，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 6.00 ㎡/床确定使用面积；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00 ㎡，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6.00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床与床之间应设有隐私帘等保护个人隐私的分隔措施。

4）明确开放时间，工作日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6 h。

**（九）服务人员**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中心主任 名，专职护士 名，兼职康复治疗师 名，专职养老护理员 名，其他工作人员 名，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

2）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3）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或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4）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5）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十）运营管理要求**

（1）颐康中心开展运营服务前，乙方须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以依法登记的有效法人资格对外挂牌运营、刻制印章、开具票据，在运营期限内依法开展运营服务各项活动和接受社会捐赠等，对外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法律责任；

（2）颐康中心命名为“黄埔区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区统一标识；

（3）颐康中心的运营管理和服务开展，应使用或接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平台数据作为享受政府补贴或资助的依据；

（4）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投诉流程等公开上墙，接受各级民政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5）乙方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6）乙方须有效管理颐康中心综合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并与入住老人和服务老人签订相关的入住协议或服务协议，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7）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乙方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8）乙方须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和预防传染病的工作机制，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9）严格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10）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100%。

（11）乙方须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账务管理制度，设立专户，项目的各项开支收入（含享受的各类补贴等）都必须入帐，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由甲方不定期抽查。

（12）乙方接受的社会捐赠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捐赠人意愿进行使用，捐赠款项应当专款专用，在统一的核算帐上进行专项核算。

（13）不管任何原因导致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在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乙方正式履行合同前，乙方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乙方应与接替的乙方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14）服务收费

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由街道（镇）政府与服务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三、绩效评估**

（一）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与评估。

（二）乙方每运营满1年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并由甲方递交给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依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试行）》对乙方进行评估。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验收、检查，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上级规定，要求乙方完善服务形式及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4）甲方对乙方不履行协议、不正确履行协议、不完全履行协议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

（5）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6）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政府补贴、补助、奖励、税费减免、价格优惠、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或者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等。

（7）乙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养老机构备案、长护险定点机构、医保定点机构等资质，协助乙方办理场地设施规划管理审批、消防审验、建筑安全等相关手续。

（8）甲方应当为乙方承办项目提供必要协助：1.及时传达最新政策要求，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2.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资料；3.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开展工作有关场所的便利；4.统筹协调乙方与相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项目承接方共同开展服务或者做好服务衔接、资源整合等工作；5.指导、协调社区配合乙方开展社区宣传与服务工作；6.协调评估组织实施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评估，按要求配合完成评估工作。

（9）甲方应当指导乙方合理布局场地分区，设置多元化养老服务展示平台或服务点，老年人通过该服务展示平台或服务点可以自主选择享受不同养老服务。

（10）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应当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情况紧急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适当的处理时间。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2）协议期间乙方有权以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应名义进行服务宣传及开展服务。

（3）乙方有权依法享受因承办本项目按规定可以获得的政府补贴、补助、奖励以及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等；有权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小微企业税费减免、价格优惠等财税优惠。

（4）乙方在服务对象申请服务过程中或为服务对象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服务协议或提供转介服务：

1.服务对象违反服务约定且拒不改正的；

2.服务对象自愿放弃服务的。

（5）乙方应当根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并应当通过区民政部门组织的验收。

（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各级养老服务、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如有最新政策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

（7）乙方须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款专用制度，单独使用和核算项目经费，制定项目预算表并报送甲方审核，接受财政、审计、民政、街（镇）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停止或者暂停本项目，不得出现减少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场地、缩减服务场地面积或者将场地用于其他用途等行为。

（9）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若因专业性较强的资质原因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需经过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签署服务委托协议，乙方对第三方开展的服务负责。

（10）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老年人入住服务设施或拒绝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11）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制订项目运营服务计划书并提交甲方审核。

（12）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服务开展情况，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应当按规定定期接受民政部门组织的服务评估。

（13）乙方应当按照三防、消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的防控及安全管理，建立服务风险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有序。

（1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待遇保障以及有关意外安全责任，包括人员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的安全问题，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被甲方安排参加防疫、救灾等有关应急工作，甲方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15）乙方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工作人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并须加强对员工的监管，若乙方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引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物质或名誉损失，乙方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不得出现广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附录C规定的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负面清单有关情形。

**五、保密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以及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等的信息、资料，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于乙方为本项目开展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领域或对外披露。

（二）对于上述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提供给特定的工作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提供；同时，乙方在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工作人员将要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工作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乙方应当对该工作人员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协议项目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对外披露。

（四）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永久持续有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五）协议期满或本协议期内项目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对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并将保密信息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删除、销毁。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

（一）本协议涉及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协议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到期后，甲方需乙方持续服务至完成新一轮招投标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超出本协议约定内容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通过建设验收，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承办项目、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

3.乙方服务评估不合格，经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乙方项目承办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5.无正当理由，乙方运营本协议约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任一设施连续三个月以上（或累计六个月以上）无服务记录的；

6.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违反《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或广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禁止性规定，且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转包行为；

8.经查证，乙方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资助且金额达到本项目经费总额的5%及以上，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协议款项行为的；

9.在服务协议期限内同时承接同一区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项目、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巡查督导项目的；

10.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的；

11.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2.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协议款项达 日的。

（五）满足以下条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1.因国家、省、市等政策调整或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决定或命令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约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协议；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协议的。

（六）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项目费用；对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由双方共同确认工作成果并进行费用核算，并由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项目费用；如甲方已付的项目费用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本协议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二）乙方出现广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附录C规定的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负面清单禁止性事项并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赔偿，赔偿应当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损失。

（三）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项目经费，包括：

1.乙方拒不配合有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考核、检查，或伪造服务记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总费用的 %，如该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2.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服务对象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总费用的 %，如该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四）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回财政资金。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未尽事项或协议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就争议事项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协议文本**

（一）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1.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2.服务项目价格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0158**

**采购项目编号：ZZ024074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4074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4074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九佛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40746），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